資料緩繳切結書

考生　　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，經錄取貴校

系（所）博士班　　組

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，無法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或繳交影印本，本人切結最遲於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前補繳驗，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　致

國立成功大學　　系（所）博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